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章 投标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4、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
- 7、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从事决算审计工作且具有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本项目不得分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分包。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 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2、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对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期间需委托出具土地储备项目(不含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市区联合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提供决算审计服务,择优确定一批合格的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0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决算审计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具体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 100000.00元。

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5%

- 5、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6、预估采购数量: 1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不满足淘汰比例,则按照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调整入围数量)。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 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11-06 至 2025-11-13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网上获取。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 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11-26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

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

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

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

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大厦 10 楼

邮编: 201800

联系人: 朱陈琦

电话: 15921892150

传真: /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73 号

邮编: 201800

联系人: 俞迪

电话: 021-59539580

3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用UPIC (直) 衣				
序	 目录名	内容			
号					
1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内部编号)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5%。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b > 1			
	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服务期	详见《项目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 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6 9:30:00			
14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网上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			
17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证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egp.gov.cn)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e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实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投标图》、《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世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介,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四不允许回次企业资格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四不允许回次,并从表表。其他未要求: (1) 可以分组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4) 可以分组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5) 在线办理贷款中使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或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中以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从上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信用中国" 网络(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列、"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数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数执行人名单、重大税的支持。 (1) 报价超过了标文中,以上的"大规格",将在发展工作出的,这个人在设计的工作。 (3) 报标文件中规定的联系设计,是不可以的工作工作工作,是不可以的工作工作工作工作,是不可以的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图(查询口期招标公告发布之口起),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头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秘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s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义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各选投标方案的除分;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四允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www.ccgp.gov.cn)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文件设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全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各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包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起),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是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应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服管的具体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服管的具体内容: □(2) 充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为包含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和采贷 □和采贷 □和采贷 □和采贷 □和采贷 □和采贷 □和采贷 □和采贷					
単、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 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申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囚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其他要求: 20 转包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平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图》、《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図不允许口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其他要求; (4)其他要求: 20 转包 不得转包。 和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A) 技术可以比例 10%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図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图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 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図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図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委託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図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4) 其他要求;。 20 转包 不得转包。 2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0%」		你 小 小 小 小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では、現立のでは、現場であります。 現態を含ます。 では、現場では、現場では、現場では、現場では、現場では、現場では、現場では、現場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		
日			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		
18			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18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		
 准要求: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无效标条款	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7)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		
的:			准要求;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6)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的;		
□ □ □ □ □ □ □ □ □ □			(7)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分包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19 分包			☑不允许		
19			□允许,具体要求: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19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4) 其他要求: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20 转包 不得转包。 2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20			(4) 其他要求:		
21	20	转包	不得转包。		
21		北	方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至购网政平贷令贴职久措也基取"政平贷"信自 左坐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 10%	21				
22 所属行业 10%		_L I A II N I A I → \D.			
所属行业 (A to the RA La La RA La La RA	22	甲小企业划分标准 	大電本列切1型		
23 价格扣除比例 10%		所属行业			
40	99	价格扣除比例	10%		
	43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采取扫描件发送至1922305760@qq. com、当场递交书面等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 7.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22305760@qq.com等方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并下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报告。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 1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 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 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 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 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 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 行评标。
-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 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0. 1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

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1.1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按叁仟元/家,由入围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41.2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2025-2027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 1、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发生于2025年12月至2027年11月期间区土地储备项目(不含土地收储方式实施的城中村改造、市区联合储备等)决算审计服务择优确定一批合格的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10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决算审计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二、工作目标

储备全过程的土地储备成本,是指土地储备机构或授权机构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储备计划,实施征收农 村集体土地、储备城市建设用地等行为,依法给予补偿的费用以 及对上述土地进行管理、保护和基础性开发所发生的费用。

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是对土地储备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成本列支、强化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贯彻成本效益理念,坚持真实性、合法性并重,通过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及储备范围内纳入收储成本

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工作,核减不实费用、超标费用等,披露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规范项目管理。

三、工作内容

决算审计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并收到审计所需材料后,应及时 完成储备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并按照规范出具审计报告,以书面 形式征求区土地储备机构及项目所在街镇意见。如回复意见有异 议的,应对此进行具体分析、复核并向区土地储备成本认定工作 小组提交审计报告(上报稿),最终根据认定流程确认的讨论结 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四、工作要求:

对于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单位工作需达到如下要求:

1、主要审计内容

审计单位需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原则,坚持方案口径为标准,坚守储备范围为红线。对储备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做到审计依据充分、事实描述清晰、问题披露准确、政策引用规范。同时,针对储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或需要完善的事项,需进行逐一、详尽揭示。

(1) 资料收集

积极收集审计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储范围、立项批复、征收类型、征收数量、补偿标准等,摸清实施单位的总体情况以及管理体制、资金流程,为后续开展审计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2) 真实性核查

通过项目前期材料比对,通过件袋全覆盖审查等方式,核查

是否存在虚报安置补偿证数、多报安置补偿费用、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征收实施范围和带征或带拆的情况,进而多计储备成本等问题。

(3) 合规性审查

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逐一核查各项开支是否属于储备成本可列支科目范围;核查土地取得成本支出是否符合经备案及公示的补偿标准;核查土地开发成本工作量计取是否真实、定额标准套用是否准确、实施与结算程序是否合规;核查资金成本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以及计息利率是否符合约定;核查其他成本开支标准是否超出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收费依据;核查储备机构或实施单位列支的管理性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4) 资金使用审查

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核查土地资金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建立相关管理流程且执行到位,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挪用、截留资金,是否存在延期支付安置补偿款等情形;核查土地储备机构及街镇是否按规定对储备项目的资金收支与成本支出进行独立、准确的会计核算。

2、编制审计报告

审计单位应严格按照统一的审计报告格式与标准,准确编制审计报告。

对于土地储备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审计情况、揭示事项、未了事项、审计结论和建议,阐述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及结余情况、各项成本费用的审计情况、安

置房来源和使用情况。同时,重点揭示已列入储备成本,但存在一定瑕疵或需要完善的事项以及未了事项。

对于使用区、镇财力的成本类基础设施项目,决算审计单位 以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工程资料为基础,对项目土地储备前期成本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审 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征集 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并满足《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沪发改投〔2023〕109号)要求。

五、项目人员要求

- 1、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投资控制管理班子,以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并确保土地储备成本真实可靠,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 2、供应商派驻现场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有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3、供应商投报的负责人应是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负责 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土地收储的 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造价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 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 4、负责人应根据基地情况确定现场工作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派驻相关人员,充分保证现场件袋审核的工作需要,还需根据业主要求和工作需要到随时到场,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

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 5、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担任过同类项目专业主要负责人。
 - 6、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 7、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 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 8、项目组人员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本征集文件有关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9、供应商的审计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须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六、报价要求

- 1、报价依据:本征集文件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投标方认为其他应考虑的因素。
- 3、依据如下清单所列收费上限并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 能够承受的折扣率。
- (1)房屋征收费用,按决算审计认定的居民户数*240元+非居户数*800元计;
 - (2) 土地规费、征地补偿费、落实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和非储备地块水电气接入费等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计取的费用,按万分之二计;

(3) 地平事了零星工程、征收评估等其他费用以及区、镇财力资金支出的成本类基础设施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号)相关规定执行。

最高限制单价:上述(1)、(2)、(3)之和下浮25%

- 4、供应商投报的折扣费率闭口包干,供应商必须注意无论 实施完成的总投资额度及完成时间与本文件所述有任何的差异, 折扣费率不允许调整,超过上述收费上限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 理。
- 5、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 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 6、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七、具体项目的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 合同暂定价的 30%, 采购人在委派具体项目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暂定价根据申报成本并结合供应商报价折扣率计;
- (2) 进度款: 合同暂定价的 50%, 提交审计报告上报稿, 并通过委托单位初审:

(3) 尾款: 审计报告上报稿最终经相关部门组织认定完成,按照经认定的审计金额调整合同价,并支付尾款。

八、入围服务要求

- 8.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 8.2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得对已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如 国家出台新的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 8.3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 8.4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8.5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 8.6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 8.7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 8.8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 (7*8 小时), 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 8.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 8.1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 8.1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 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 8.12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8.13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九、采购合同授予

- 9.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9.2 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采取回避制度。若按顺序轮候的单位已参与到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关联的审计工作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审计工作,应由下一顺位供应商承接。
- 9.3 第二阶段的采购预算金额,以第六条报价要求中内容并考虑折扣率为计算依据。如预算金额低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适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
- 9.4 第二阶段按顺序轮候规则确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按照本框架协议范围内约定。

十、履约管理要求

10.1 管理形式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10.2 管理标准

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 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 入围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 (3)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 (4) 满意度调查反馈不满意, 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5)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管理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 按以下措施处理:

(1) 整改

入围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 差评,记录在案。

(2) 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采购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 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质量优先法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 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 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12 名的推荐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入围数量: 1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不满足淘汰比例,则按照不低于 20%的淘汰比例,调整入围数量)。

2. 评审委员会

-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 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最低报价折扣率: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 漏项)满足 征集文件要求**最低报价折扣率**。
- (2) 投标人报价折扣率: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折扣率。(**注意,报价折扣率不可为 0%,不得超过 100%**)
-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号	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_	The time is a large to the same and the same and the same and	The live is the Army who were set of the Arms and Army and	
1	自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	项目级
	定	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	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	
	义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http://www.zfcg.sh.gov.cn) .	
2	自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项目级
	定			
	义			
3	自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级
	定	执业证书》资质;	执业证书》资质;	
	义			
4	自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项目级
	定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义			
5	自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项目级
	定	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义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	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	
		录为准	录为准	

6	自定义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5%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25%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质量优先法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实施方 案	0~20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具有针对性, 是否切 合本项目的难点和特点,程序是否合理明确,是否目标明确服务可靠 等综合判定。 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16-20 分; 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11-15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 6-10 分;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
项目总负责 人基本情况	0~5	根据项目总负责人基本资质情况进行打分: 1、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 2、执业资格10年及以上的,得1分; 3、具有注册会计师的,得1分;

		4、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有 一项得一分。(0-2分)(须提供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决算审计委托书,否则 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2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2个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 情况	0~15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 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1-5 分。
		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中注册会计师有一人得 1 分最高 1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可行的得 6-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 的得 1-5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企业业绩	0~10	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自近三年(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起承接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1个得1分,加至10分止。(须提供合同或决算审计委托书,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10个,则选取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前10个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 配套措施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配套措施全面的,得 8-10 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

		系基本完整,配套措施描述 简单的,得 4-7 分; 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配套措施缺乏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案例分析	0~25	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根据①案例的决算审计是否实现;②决算审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③事实是否清楚;④决算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⑤针对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建议书;⑥得出的决算审计结论及其相关标准是否适当等综合打分。(需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
		目标明确、措施得当、事实清楚、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得 18-25 分; 目标较明确、措施可行、事实明确、论据较充分,结论较清晰得 10-17 分;
		目标不明确、措施一般、事实描述反复,论据不充分,结论一般的得 1-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收集归 档管理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和归档管理办法进行评审。 资料收集和归档管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	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耳	项目编号) 采购的	招标公告及投标	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付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	名称、地址),	句贵方在网上
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 i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	1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技	没标总价为	(大写	〕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	示文件,包括招	标文件的澄清和修	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	理解并接受招格	示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	、 件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己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	· 宇为本项目合同	的组成部分,直至	合同履行完毕止	: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	沟法律、法规的	规定,承担完成合	同的全部责任和	1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1,我方的投标保	证金可被贵方
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	T能进一步要求	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ł.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	要接受最低报价	的投标或其他任何	「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	可网上投标会发	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	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	益受损或投标失	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	从网上投标系统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	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
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	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	乃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确定中标人,打	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_(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 完成 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 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 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2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___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 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___页。

1) 我方承诺如中标,本单位及本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 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2)我方承诺项目履行中,	保证件袋审查率为	100%。
2)		

十四、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	三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报价说明	协议期限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	汉代表签字	^z : −			
投标人(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下采购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税金					
	利润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 但必须列明报价明细。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报出明细价格。

投标人	设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	受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分别盖章

附件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2025-2027 年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资质;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资质;	项目级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 询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 录为准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注:	以上各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作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	如不按要求提供
资彩	├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统	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_	月	日		

附件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 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_	月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_年龄:	_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	施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代表本单	- 位签署上述响	可应文件、进行	亍合同谈判、 3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	目应法律均由我	这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	7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被委托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	称) 法人代表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
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姓名)为正式的 ₁	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
在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	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
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	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时间: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 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其他证明(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加盖红色公章)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 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 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	八代表签字:	:		
投标人(公	〉 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 的角色	文化程度	执业(职 业、岗位) 资格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联系方 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荣誉等 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一阶段协议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征集人)

乙方: (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u>2025-2027 年嘉定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算审计服务</u> 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结果,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需求: 见征集文件需求
-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 (1)房屋征收费用,按决算审计认定的居民户数*240元+非居户数*800元计;
- (2)土地规费、征地补偿费、落实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非储备地块水电气接入费等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计取的费用,按万分之二计;
- (3) 地平事了零星工程、征收评估等其他费用以及区、镇财力资金支出的成本类基础设施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号)相关规定执行。
-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嘉定区

-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 见响应文件
- 2.2 服务标准: 见响应文件
- 2.3 服务协议价格: 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折扣率 75%, 实际以乙方投标情况调整, 不得高于 75%
 -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 四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4.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4.2 第二阶段的采购预算金额,根据本协议 1.2 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条款,折扣率 75%确认,即:
- (1) 房屋征收费用,按决算审计认定的居民户数*240元+非居户数*800元计,预算阶段暂按区、镇成本申报数据,最终以决算审计认定的为准;
- (2)土地规费、征地补偿费、落实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非储备地块水电气接入费等政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计取的费用,按万分之二计,**计费数据为区、镇成本申报的金额**:
- (3) 地平事了零星工程、征收评估等其他费用以及区、镇财力资金支出的成本类基础设施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号)相关规定执行,**计费数据为区、镇**

成本申报的金额。

按以上方式如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适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

4.3 第二阶段按顺序轮候规则确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上海市嘉 定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 按照本框架协议范围内约定。

五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预付款:合同暂定价的30%,甲方在委派具体项目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暂定价根据成本申报情况并结合供应商报价折扣率计:
- (2) 进度款: 合同暂定价的 50%, 提交审计报告上报稿, 并通过初审;
- (3) 尾款: 审计报告上报稿最终经相关部门组织认定完成,按 照经认定的审计金额调整合同价,并支付尾款。

六 、框架协议期限

- 6.1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 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 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 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 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 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8.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官。

(6)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 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 方提供相关服务。

九、税费

-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 、争议解决的办法
- 10.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 法》有关条文执行。
-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让地块)前期成本决算审计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决算审计业务自 2025 年_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土地储备地块前期成本认定完成为止。

九、决算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 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第 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决算审计业务和聘用从事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是指承担决算审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决算审计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第二条 决算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 用条件中

议定的部门规章、审计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决算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 语言。当 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委托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受托人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 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决算审计业务、出具内容 齐全、规范、准确的审计报告。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 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审计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委托人或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均应归还。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协调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决算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 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决算审计业务过程中,如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决算审计业务过程中,有权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决算审计业务过程中,有到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 了解情况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决算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委托人配合并履行其决算审计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决算审计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期即决算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决算审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工作期内,应当履行决算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对所出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委托人负责,由于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委托人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决算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在执行决算审计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进行整体延伸审计,由此而增加的执行业务的工作,经协商后,可视为额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委托业务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决算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决算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业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业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决算审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决算审计业务范围 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决算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 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决算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

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受托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条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 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廉洁保密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嘉定区建设工程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依法监理、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证决算审计工作质量,现就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一、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市关于廉洁建设和工程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嘉定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全过程全领域廉洁从业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开展决算审计工作。
- 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制度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对涉密项目制定相应保密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
- 三、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措施,提升公司内部人员的廉洁意识和保密意识,在强化本公司内控管理的基础上,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最大程度避免内部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四、具体履职决算审计工作期间,我公司承诺本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资质证书;
 - (二)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以恶

意压价核价、暗箱违规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利益索取;

- (三)转包承接的决算审计业务;
- (四)在决算审计工作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由被服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接受被服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其提供的接待物品或未经批准通过咨询等方式获取报酬,参加被服务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活动等;
 - (五)在决算审计工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不实或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七)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八)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决算审计结果严重失实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我公司对上述事项负责,如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有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将不再承担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区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区级城市维护工程类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___年___月___日